

证券代码：832139

证券简称：沃田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39	沃田集团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等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746,700.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7,616.34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合理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恺润思（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进行不超过 600 万元的采购业务，进行不超过 60 万元的销售业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恺润思（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设施项目建设长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5-8 年。

该综合授信由公司、子公司及董事长徐烨女士拥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条件可以由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及上门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沃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0518-86983333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